





相關法規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